

稅務快訊 - 急件

2019年4月

開曼群島新經濟實質法案

為了回應歐洲聯盟（「歐盟」）盟對稅務透明度的重視及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counter-BEPS）行動方案的要求，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通過了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簡稱「經濟實質法案」），該法案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為配合經濟實質法案推出，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Cayman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於2019年2月22日發出地域流動性活動之經濟實質指引（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簡稱「指引」），詳細解釋法案涵蓋的範圍，以及如何遵守法則。

根據經濟實質法案規定，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實體」受法案監管，須符合法案要求。該些於2019年1月1日前已成立的實體須於2019年7月1日前遵守法案。而該些新成立的實體在開展相關活動時，須即時遵守法案。

本快訊簡介經濟實質法案下經濟實質的要求，以提醒在開曼群島已經或打算成立公司的實體及個人須留意符合相關要求。

經濟實質法案範圍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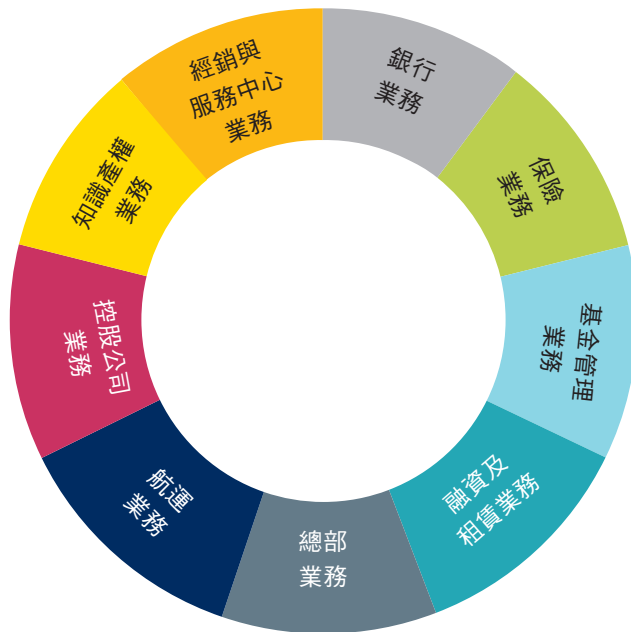
相關實體

下表摘錄說明「相關實體」為：

相關實體		不包括
(a) 一家公司（本地公司除外）	(i) 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成立；或	(i) 投資基金；或 (ii) 在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公司（詳情見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部份）
	(ii) 根據有限責任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 根據2017年有限責任合夥法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c) 在開曼群島境外成立及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註冊的公司		

相關活動

下述為經濟實質法案的各種相關活動



經濟實質要求

指引就如何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提供一般性原則：

相關實體須達至相關活動的下列要求才符合相關活動之經濟實質要求：

- 在開曼群島進行核心創造收入之活動；
- 在開曼群島有適當的領導與管理；及
- 就開曼群島進行相關活動所得的相關收入水平而言，有足夠營運費用、足夠實體場所、以及足夠數目的全職員工或其他合資格的人員。

純控股公司

純控股公司是指一間只參與持有其他實體的股份及只賺取股息與資本收益的公司。

就純控股公司而言，如該公司的相關活動符合「純控股」之定義，法案對經濟實質要求會較少。這項較少要求須要有關實體確認其已符合所有適用的申報要求，並在開曼群島有足夠人力資源及辦公室去持有及參與管理其他公司的股份，而純控股公司可能可通過其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來滿足這些要求。

相關實體從事多過一項相關活動（即控股公司業務），就必須符合每個相關活動的經濟實質要求。

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

一個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如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不會被視為相關實體。決定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是否境外居民，開曼當局會檢視該實體是否基於其住所 (domicile)、居住地 (residence) 或其他類似的性質等理由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徵稅。用以支持開曼境外稅務居民說法成立的證據包括：稅務識別號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稅務居民證書 (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 或納稅核定或付稅證明 (assessment or payment of tax) 等。相關實體亦須提交控股公司 (parent company)、最終控股公司 (ultimate parent company) 與最終實益擁有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等詳細資料。

開曼當局會與相關實體宣稱為稅務居民當地的海外稅務機關及其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稅務居民當地的海外稅務機關自發交換從法案中提交的資料。

指引進一步規定如相關收入不須在任何地區納所得稅，那一部份的業務便須遵守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

通知與申報

- 相關實體須於 2020 年起按照指引的特定要求，每年通知開曼當局有關事宜；
- 從事相關活動而又要遵守經濟實質要求的相關實體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尾最後一日起計一年內，就相關活動是否已滿足有關經濟實質要求向開曼當局提交報告。



罰則

未能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罰則十分嚴苛：首年將罰款 \$10,000 開曼幣 (\$12,200 美元)，往後年度仍未能符合要求則判罰 \$100,000 開曼幣，並可能註銷實體公司登記。

蓄意提供錯誤資料是違法行為，可被判罰款 \$10,000 開曼幣，及 / 或監禁 5 年。

任何因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主要職員的疏忽或同意或縱容而構成違法行為，該等人士將依例受到懲處。

我們的觀察

除非獲得法定豁免，在世界任何地方營運的實體公司在一定程度都要為其收入繳稅，這是當今一種全球趨勢。所有離岸中心都須要遵守反稅基侵蝕

與利潤轉移行動方案的要求，否則會被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黑名單。他們同時須要按相關要求實施嚴格披露要求，包括稅務管轄區之間要自動交換資料，以及在公司不符規或出現非稅務居民身份時自發披露資料給有關稅務當局。

雖然經濟實質法案仍有很多法律、稅務及 / 或實行上的問題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解釋，受到潛在影響的實體公司可考慮即時採取以下行動：

- 檢討其持股及 / 或運作結構，包括對開曼實體公司評估經濟實質法案可能造成的影響；
- 考慮可採取何種行動以符合經濟實質的要求 (如受監管)；
- 評估在一個稅務管轄區 (如香港) 建立稅務居民身份的可行性和適用性。

香港是亞太區金融中心，奉行簡單友善稅制。再者，香港擁有世界級金融基建、卓越銀行系統及優秀的專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及財經專家，並與多個地區廣泛簽署稅務條約以避免雙重徵稅。

- 歐盟將會審閱開曼群島頒佈的經濟實質法案，而開曼群島亦可能會發佈對相關實體造成影響的進一步法案或指引，應密切監察最新發展；
- 諮詢專業的法律和稅務意見，以確保貴公司能掌握如何使業務營運符合經濟實質法案。

任何讀者或客戶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及 / 或了解詳情，請聯絡我們的稅務合夥人 / 首席顧問 (稅務或財富承傳諮詢)，或可瀏覽下列網址：
http://www.tia.gov.ky/pdf/Economic_Substance.pdf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E-mail 電郵: info@crowe.hk
Telephone 電話: +852 2894 6888
Facsimile 傳真: +852 2895 3752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6611



About Crowe Global Crowe Global 簡介

Crowe Global is ranked as the eighth global accounting network comprising 220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advisory services firms with 780 offices in 130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Crowe Global's member firms are committed to impeccable quality service, highly integrated service delivery processes and a common set of core values that guide our decisions daily. Each firm is well-established as a leader in its 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ty and is staffed by nationals, thereby providing a knowledge of local laws and customs which is important to clients undertaking new ventures or expanding into other countries. Crowe Global's member are known for their personal service to privately and publicly held businesses in all sectors and have built an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in the areas of audit,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at: www.croweglobal.org

Crowe Global 為全球第八大會計師事務所集團網絡，擁有超過220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和諮詢服務公司、其780個辦事處遍佈全世界130個國家。Crowe Global 的成員所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高效率的服務流程、並且遵循一套共同核心價值和管理理念。成員所均為當地業界翹楚，聘用熟識當地法例和習俗的當地專才，以協助客戶拓展新業務及新市場。Crowe Global 的成員在審計、稅務、風險和諮詢服務領域中均已建立良好聲譽，能夠因應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服務。

如欲取得 Crowe Global 更多資料，請瀏覽其網站：www.croweglobal.org

www.crowe.hk

Disclaimer: The content in this publication is of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It is not offered as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such.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ies to any person for any reliance placed on the content of this publication. No client or other reader should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 of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is a member affiliate of Crowe Global, a Swiss Verein. Each member firm of Crowe Global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and its affiliates are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Global or any other member of Crowe Global.
© 2019 Crowe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免責聲明：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並非建議或專業意見，亦不應作如是理解。我們拒絕承擔任何人因依據本刊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是 Crowe Global 的成員附屬公司，Crowe Global 是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組織。Crowe Global 的每間成員所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對 Crowe Global 或 Crowe Global 任何其他成員的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
© 2019 國富浩華稅務（香港）有限公司